

**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执行总裁滕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滕洁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及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滕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滕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公司董事会对滕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贡献予以肯定和感谢！  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 年 3 月 11 日